

# 合理有效利用外国贷款 促进我国社会经济发展

——中德财政合作研讨会综述

○本刊记者 李颖

为了进一步增加我国国内各省市、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对中国和德国政府财政合作的了解,以便今后更好地利用德国财政合作资金,为推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服务,同时,结合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把更多优惠的资金引入西部地区,加速西部开发的步伐,财政部金融司、国家计委外资司、德国复兴信贷银行于2000年11月9日在陕西省西安市联合举办了中德财政合作研讨会。来自国家有关部委、银行、各省区市财政和计划部门以及部分进出口公司的代表参加了研讨会。

中德财政合作始于1985年,是中德经济发展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合作资金规模上看,中德财政合作在我国双边财政合作中居第二位,在我国利用外国政府贷款中占有重要位置。到目前为止,德国政府向我国承诺提供包括赠款和政府软贷款的财政合作资金累计达39.28亿德国马克,其中政府软贷款配以一定比例的市场资金(即商业贷款)后,资金承诺总额达到了61.79亿马克。截止到今年第三季度,中德双方已实际签署财政合作项目赠、贷款协议金额达49.65亿马克,其中财政合作资金33.64亿马克,资助了72个项目和一些咨询服务合同。此外,德国政府还提供了30亿马克的优惠船舶贷款,用于建造了40条不同类型的船舶。如将上述资金按当期汇率折成美元后汇总,我国已实际利用德国政府软贷款、赠款和配套的市场资金共计39.35亿美元,占我国利用外国政

府贷款总额的11%。

中德财政合作项目,中方主要由国家计委负责各省市、地区和其他机构项目建议的审批,由财政部金融司负责国际金融合作。在每年的中德政府会谈时协商一致,作出资金规划。德方主要是通过德国经济合作发展部提供资金,委托德国复兴信贷银行执行财政合作项目。复兴信贷银行是联邦德国的大银行之一,资本和储备金共100亿马克,代表联邦政府对投资项目和相关项目的咨询服务进行融资,其促进的领域主要是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工业、环境及资源的保护、金融以及整体经济和行业改革等。复兴信贷银行在合作项目准备时期参与评估论证,在执行过程中给予照管,在运行一定时期后进行项目检查鉴定。

在中德财政合作的初期,主要是促进落后的工业现代化进程方案的实施以及电信领域的项目。90年代初期以来,符合环保的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和促进经济改革成为工作的重点,并已经取得成效。

通过中德财政合作,我国建成了一批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其中较大的项目如:上海地铁一号线(贷款4.2亿马克)和二号线(贷款7.86亿马克),广州地铁(贷款7.17亿马克),哈大铁路电气化改造(贷款3.6亿马克),北京固体垃圾处理项目(赠款),广州、杭州、青岛、烟台、海口等近十个城市的污水处理项目(赠款)等。通过中德财政合

作,我国在陕西、山西、云南等近十个省区市实施了大规模植树造林工程(赠款),加强了“三北防护林”和“长江防护林”建设,改善了生态环境。德国是我国造林项目最大的双边资助者。通过中德财政合作,我国引进了大量先进的工业生产技术和设备,引进了先进的管理经验,提高了企业的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通过中德财政合作,促进了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加强了两国经贸合作和友好往来。

中德两国关系友好,财政合作的前景十分广阔。中德两国政府已经确定了今后合作的目标,即继续保持合作规模稳定,目前,中德财政合作项下可用资金规模较大,将重点支持包括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在内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城市污水处理和垃圾处理在内的环境保护事业、包括节能规划和再生能源在内的清洁能源开发、植树造林、医疗卫生、以及中小企业项目。

在研讨会上,作为德国政府指定负责实施财政合作项目的执行机构,德国复兴信贷银行详细介绍了德国财政合作资金的投向、使用程序和要求。作为国内主管部门,财政部金融司和国家计委外资司分别就国内的有关政策和规定要求以及如何更好地利用资金进行了说明,有关的项目单位还就利用德国复兴信贷银行赠款和贷款情况进行了经验介绍和交流。